

# 牡丹江技师学院

# 岗位实习管理办法

## 目录

牡丹江技师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	1
附件 1 岗位实习工作流程 .....	13
附件 2 岗位实习申请表 .....	16
附件 3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三方协议 .....	17
附件 4 岗位实习学生安全责任书 .....	33
附件 5 岗位实习信息表 .....	38
附件 6 学生岗位实习报告 .....	39
附件 7 岗位实习考核评价表 .....	42
附件 8 学生岗位实习企业满意度调查表 .....	43
附件 9 岗位实习总结（教师用表） .....	44
附件 10 牡丹江技师学院实习课题申请表 .....	48
附件 11 牡丹江技师学院校企合作审批表 .....	52
附件 12 授权委托书 .....	53
附件 13 自主安排岗位实习承诺书 .....	54
致岗位实习学生家长的一封信 .....	55

# 牡丹江技师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产业转型升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是指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中职学校、高职专科学校、高职本科学校（以下简称职业学校）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职业学校安排或者经职业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进行职业道德和技术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

认识实习指学生由职业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

岗位实习指具有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对于建在校内或园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厂中校、校中厂、

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依照法律规定成立或登记取得法人、非法人组织资格的，可作为学生实习单位，按本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条** 学生实习的本质是教学活动，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组织开展学生实习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升学生技能水平，锤炼学生意志品质，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应当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科学组织，依法依规实施，切实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创业。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建立健全岗位实习管理体系。由专业系、教务处组成工学交替领导小组，主管院领导任组长，专业系主任任副组长，负责岗位实习工作的规划、协调、检查、评估及重大问题或紧急事件的处理；由各专业系负责岗位实习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和考核，并在教务处监管下执行。

各专业系应当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实习单位：

- （一）合法经营，无违法失信记录；
- （二）管理规范，近3年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 （三）实习条件完备，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符合产业发展实际；

(四) 与学校有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业优先。

**第五条** 岗位实习项目在正式实施前，必须进行以下审批程序：

(一) 各专业系于学期末根据教学计划和教学进程表确定下学期岗位实习工作计划，确定实习企业及各系部各班级的实习时间，填写《岗位实习申请表》(附件 2) 和《牡丹江技师学院实习课题申请表》(附件 10)，经教务处审核、学院领导审批后，将《岗位实习申请表》原件交教务处存档，各专业系留存复印件。

1. 如为首次建立岗位实习合作企(事)业单位，需在书面申请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实习待遇协议以及对拟作为实习单位的企(事)业单位进行的调查报告(内容包括企(事)业单位是否合法经营、有无失信记录、管理是否规范、近 3 年有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实习条件是否完备、是否符合专业培养要求、是否符合产业发展实际)等；申请需提交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2. 如合作企(事)业单位不在本市或首次合作企(事)业单位，书面申请需院长签字。

(二) 各专业系确定各班级实习时间后，于学期末将《致实习学生家长的一封信》发给学生，于下学期初将《致岗位实习学生家长的一封信》回执单进行存档。

(三) 各专业系落实实习单位，与企业签订《职业学校学生实习三方协议》(附件 3) 初稿，将《职业学校学生实习三方协

议》初稿和《牡丹江技师学院校企合作协议审批表》（附件 11）交到教务处审核，教务处将初稿和《牡丹江技师学院校企合作协议审批表》（附件 11）交给律师审核签字后将《职业学校学生实习三方协议》最终稿和律师签字后《牡丹江技师学院校企合作协议审批表》（附件 11）、《授权委托书》（附件 12）发给各系部，各系部履行《牡丹江技师学院校企合作协议审批表》（附件 11）后续手续后，与企业签订《职业学校学生实习三方协议》，并组织学生办理实习相关手续，填写《岗位实习学生安全责任书》（附件 4）。

（四）各专业系确定实习班级岗位详细信息，填写《岗位实习信息表》（附件 5）。

（五）各专业系负责收集岗位实习过程中的各项资料，包括实习过程影响材料（带有企业标志的实习学生合影、反映学生实习、教师指导学生实习、企业技术骨干技术人员指导学生实习等）。

（六）各专业系要加强学生在岗位实习期间的安全教育、管理与保障。

（七）学生认真完成实习项目，填写《学生岗位实习报告》（附件 6）；

（八）各专业系负责与企业一起对学生岗位实习成绩进行考核，填写《岗位实习考核评价表》（附件 7）；

（九）各专业系实习指导教师对企业进行回访，填写《学生岗位实习企业满意度调查表》（附件 8）；

(十) 各专业系岗位实习指导教师填写《岗位实习总结(教师用表)》(附件9);

(十一) 如有学生要求自主实习, 各专业系班主任与家长核实, 家长同意后, 学生填写《自主安排岗位实习承诺书》(附件13) 并留存。

(十二) 各专业系留存复印版岗位实习材料(详见七、资料存档), 将岗位实习材料原件交给教务处, 教务处负责岗位实习相关手续存档备案。

### 第三章 指导教师职责

**第六条** 指导教师由两部分人员组成: 一是由学院派出的实习带队教师和专业指导教师, 可由专任教师或班主任担任; 二是由企(事)业单位选派的有实践经验的技术或管理人员。

指导教师应认真履行以下职责:

(一) 学院实习带队教师应代表学院全面了解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 及时发现学生的思想问题和事故隐患, 并主动向系里反馈; 遇到非常情况或发生事故, 应在第一时间向系里汇报, 按学院的统一部署, 做好相应的调查工作, 写出书面报告, 并协助学院做好处理和善后工作; 实习结束后, 要听取实习企业对实习工作的意见, 做好实习总结, 形成书面材料, 交由专业系进行汇总。

(二) 企业指导教师应代表实习单位做好实习学生的实习鉴

定与成绩评定工作。如在实习期间，学生被安排在同一单位的不同岗位进行实习，企业指导教师要对学生在每一部门或岗位的表现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对学生的表现、工作质量做出客观评价，评定成绩。

（三）学院实习带队教师和专业指导教师负责指导学生撰写实习报告，及时进行批阅；并结合实习期间学生的日常表现，评定学生实习考核成绩；最后按规定比例，综合企业指导教师和学校指导教师的考核成绩，计算实习最终成绩。

（四）学院实习带队教师和专业指导教师的工作量，依据学院相关管理办法，由教务处根据其实际情况核定。

（五）岗位实习班级的班主任，无论是否为实习带队教师，都有责任去主动关心和了解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及时发现学生的思想问题和事故隐患，协助学校做好非常情况或事故的处理和善后工作。

## 第四章 学生职责

**第七条** 岗位实习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必修课程。所有学生都必须明确实习目的，端正实习态度，认真完成实习任务。

**第八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学院和企业的规章制度，维护良好的实习秩序，不做有损企业形象和学院声誉的事情。学生在实习过程中，必须强化职业道德意识，严格遵守实习企业的劳动纪律



和操作规程，尊重企业指导教师，服从管理与分配；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事先报请学校和企业的批准，遇到问题，应及时与指导教师联系，由专业系与企业协商解决。

**第九条** 学生应提高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我防范能力，要有高度的安全防范意识，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在实习时，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的有关管理规定，牢记“安全第一”，防止各种工伤事故的发生；外出时要遵守交通规则和公共秩序，避免发生交通事故等，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条** 在岗位实习期间，学生应严格遵守企业的考勤制度，上课培训、生产实习等一律都实行考勤。学生一般不得请事假，若有特殊原因必须请假，应向企业有关部门提前递交书面申请，详细说明请假事由及请假期限，并出具相关证明（病假凭医生出具的病假证明；事假凭家长信件等证明材料）并按审批程序审批。如有特殊情况来不及办理请假手续的，应该由个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委托其他同学及时办理请假审批手续。学生假满后，须及时向原批假人或有关部门办理销假手续；若假满不能按时返回，必须提前办理续假手续，并提供有关证明，按请假审批程序审批。不经准假而缺席者，一律作旷课（工）论处。

**第十一条** 实习学生在实习结束时应及时撰写实习报告，并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完成并交给学院实习指导教师，作为成绩考核的依据。

## 第五章 成绩考核

**第十二条** 学生在岗位实习期间接受学校和企业的双重指导，实行以企业为主、学校为辅的校企双重考核制度。

**第十三条** 岗位实习作为单独一门必修课程进行考核，按五级记分制，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60分以下)进行成绩记载。考核由两部分构成：一是企业指导教师对学生的考核成绩，占总成绩的70%；二是学校指导教师对学生的考核成绩，占总成绩的30%。学生如在同一单位的不同岗位进行实习，考核成绩应是所有实习岗位的综合考核成绩。

**第十四条** 对于因各种原因而被批准同步安排在校内实习的学生，实习结束，考核成绩均以及格记载。专业系留校做助教的优秀学生除外。

**第十五条** 没有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和时间的学生，实习成绩均以不及格记载。有条件时，可由本系协调，安排在其他班级进行岗位实习时重修，或利用假期安排在指定企业进行重修。岗位实习重修最多只有一次，考核成绩最高为及格。重修不及格，缓发毕业证三个月。

## 第六章 实习期间违纪处理

**第十六条** 学生在岗位实习期间发生下列违纪行为，按照本章规定处理。本章未包含的其它违纪行为，按照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执行处理。

（一）发生擅自离岗或离开实习单位（含培训课）情况，视其情节、认识态度和改正的表现，给予以下处分：1.擅自离岗或离开实习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2.擅自离岗或离开实习单位超过 24 小时不超过 48 小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3.擅自离岗或离开实习单位达 72 小时及以上的，或屡教不改，重复旷工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4.擅自离岗或离开实习单位达 15 日或以上不归且无正当理由者，学院可张榜公布，给予退学处理。

（二）违反企业规定，违纪情节轻微尚不足以给予处分者，学院予以口头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直至责令赔偿损失。累计受到 3 次通报批评者，学院可给予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对于违纪情节比较严重，被企业取消实习资格而退回的学生，学院可视其情节、认识态度和改正的表现，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严禁学生在岗位实习期间，利用工余时间聚众赌博、酗酒闹事。对于参与者，视其情节、认识态度和改正的表现，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对于组织或发起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围观或者知情不报者，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作伪证者加重一级处理。

（四）举止不文明，在企业公共场所行为不检点，破坏公共设施，且不听劝阻，不服从教育、管理，甚至侮辱、漫骂、殴打指导教师或管理人员者，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

及以上处分。

（五）违反企业消防、安全规定，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以下处分；不听劝阻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但尚不足以追究法律责任的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六）在岗位实习期间，要求必须在企业住宿的学生，严禁在宿舍留宿异性，违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

（七）对于被企业取消实习资格退回的学生，由本系等有关部门协商，同步安排在校内实习，无任何实习补贴。如企业有违约金要求，由学生个人支付。

## 第七章 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在岗位实习期间发生意外事故或人身、财物安全不能保证时，系部应与安全保卫处协调沟通，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调查处理，并向学院领导汇报。

**第十八条** 出现重大事故时，学院有关领导应亲自参与调查工作，认真研究调查报告，及时处理，并在事故处理结束后一周内书面报告上级有关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窃、失火等造成财产重大损失事故后，学院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和保护现场，及时向公安等部门报警，并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同时加强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稳定学生情绪，恢复实习、教学和生活秩序。

## 第八章 立卷归档

**第二十条** 教务处将各系部实习材料立卷归档。实习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附件 2** 《岗位实习申请表》（注：如为首次建立岗位合作企业，需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实习待遇协议等）；

**2.附件 3**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三方协议》；

**3.附件 4** 《岗位实习学生安全责任书》；

**4.附件 5** 《岗位实习信息表》；

**5.附件 6** 《学生岗位实习报告》；

**6.附件 7** 《岗位实习考核评价表》；

**7.附件 8** 《学生岗位实习企业满意度调查表》；

**8.附件 9** 《岗位实习总结(教师用表)》；

**9.附件 10** 《牡丹江技师学院实习课题申请表》；

**10.附件 11** 《牡丹江技师学院校企合作协议审批表》；

**11.附件 12** 《授权委托书》；

**12.附件 13** 《自主安排岗位实习承诺书》；

**13.**实习过程影像材料（带有企业标志的实习学生合影、反映学生实习、教师指导学生实习、企业技术骨干技术人员指导学生实习等）；

**14.**《致岗位实习学生家长的一封信》回执单。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或者 年 月 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学院有关实习相关内容与此规定不一致的，以此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施行前已实习完毕或已开始实习的，适用当时的规定。

## 附件 1

# 岗位实习工作流程

(试行稿)

**一、目的：**规范岗位实习工作，指导和督促各专业系顺利完成岗位实习教学任务。

**二、适用范围：**岗位实习教学。

**三、实施主体：**专业系、教务处、全体学生、教师。

**四、执行时限：**各专业教学计划及教学进程安排的岗位实习周。

**五、工作要求：**岗位实习系教学整体的一部分，全体学生应服从学院的统一安排参与学习。

## 六、工作流程：

1. 各专业系于学期末根据教学计划和教学进程表确定下学期岗位实习工作计划，确定实习企业及各系部各班级的实习时间，填写《岗位实习申请表》（附件 2）和《牡丹江技师学院实习课题申请表》（附件 10），经教务处审核、学院领导审批后，将《岗位实习申请表》原件交教务处存档，各专业系留存复印件；

2. 各专业系确定各班级实习时间后，于学期末将《致实习学生家长的一封信》发给学生，于下学期初将《致岗位实习学生家长的一封信》回执单进行存档。

3. 各专业系落实实习单位，与企业签订《职业学校学生实习三方协议》（附件 3）初稿，将《职业学校学生实习三方协议》初稿和《牡丹江技师学院校企合作审批表》（附件 11）交到教务处审核，教务处将初稿和《牡丹江技师学院校企合作审批表》（附件 11）交给律师审核签字后将《职业学校学生实习三方协议》最终稿和律师签字后《牡丹江技师学院校企合作审批表》（附件 11）、《授权委托书》（附件 12）发给各系部，各系部履行《牡丹江技师学院校企合作审批表》（附件 11）后续手续后，与企业签订《职业学校学生实习三方协议》，并组织学生办理实习相

关手续，填写《岗位实习学生安全责任书》（附件 4）；

4. 各专业系确定实习班级岗位详细信息，填写《岗位实习信息表》（附件 5）；

5. 各专业系负责收集岗位实习过程中的各项资料，包括实习过程影响材料（带有企业标志的实习学生合影、反映学生实习、教师指导学生实习、企业技术骨干技术人员指导学生实习等）；

6. 各专业系要加强学生在岗位实习期间的安全教育、管理与保障；

7. 学生认真完成实习项目，填写《学生岗位实习报告》（附件 6）；

8. 各专业系负责与企业一起对学生岗位实习成绩进行考核，填写《岗位实习考核评价表》（附件 7）；

9. 各专业系实习指导教师对企业进行回访，填写《学生岗位实习企业满意度调查表》（附件 8）；

10. 各专业系岗位实习指导教师填写《岗位实习总结（教师用表）》（附件 9）；

11. 如有学生要求自主实习，各专业系班主任与家长核实，家长同意后，学生填写《自主安排岗位实习承诺书》（附件 13）并留存。

12. 各专业系留存复印版岗位实习材料（详见七、资料存档），将岗位实习材料原件交给教务处，教务处负责岗位实习相关手续存档备案。

## 七、资料存档

1. 附件 2 《岗位实习申请表》（注：如为首次建立岗位合作企业，需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实习待遇协议等）；

2. 附件 3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三方协议》；

3. 附件 4 《岗位实习学生安全责任书》；

4. 附件 5 《岗位实习信息表》；

5. 附件 6 《学生岗位实习报告》；



6. 附件 7 《岗位实习考核评价表》;
7. 附件 8 《学生岗位实习企业满意度调查表》;
8. 附件 9 《岗位实习总结(教师用表)》;
9. 附件 10 《牡丹江技师学院实习课题申请表》;
10. 附件 11 《牡丹江技师学院校企合作协议审批表》;
11. 附件 12 《授权委托书》;
12. 附件 13 《自主安排岗位实习承诺书》;
13. 实习过程影像材料(带有企业标志的实习学生合影、反映学生实习、教师指导学生实习、企业技术骨干技术人员指导学生实习等);
14. 《致岗位实习学生家长的一封信》回执单。

注: 工作要求详细内容见“管理办法”。



附件 3

合同编号:

#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三方协议

二〇二二年九月

##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三方协议

甲方（学校）：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实习单位）：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丙方（学生）：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丙方法定监护人（或家长）：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为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甲方拟安排级\_\_\_\_\_学院（系、部）\_\_\_\_\_专业学生\_\_\_\_\_（丙方）赴乙方进行岗位实习。为明确甲、乙、丙三方权利和义务，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一、基本信息

1. 实习项目（甲方填写）： \_\_\_\_\_
2. 实习岗位（乙方填写）： \_\_\_\_\_
3. 实习地点： \_\_\_\_\_
4. 实习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工作时间： \_\_\_\_\_
6. 岗位实习报酬  
报酬金额： \_\_\_\_\_  
支付方式： \_\_\_\_\_  
支付时间： \_\_\_\_\_
7. 食宿条件  
就餐条件： \_\_\_\_\_  
住宿条件： \_\_\_\_\_
8. 甲方实习指导教师：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9. 乙方实习指导人员：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联系乙方，并审核乙方实习资质及条件，确保乙方符合实习要求，提供的实习岗位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不得安排丙方跨专业大类实习，不得仅安排丙方从事简单重复劳动。

2.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会同乙方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并向丙方下达实习任务。

3. 会同乙方制定丙方实习工作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丙方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性文件，对实习工作和丙方实习过程进行监管，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4. 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不得有以下情形：

- (1) 安排一年级在校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 (2) 安排未满 16 周岁的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 (3) 安排未成年丙方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4)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5) 安排丙方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 (6)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 (7) 安排丙方从事Ⅲ级强度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 (8) 安排丙方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5.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应当保障丙方在岗位实习期间按规定享有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卫生安全保护、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 (1) 安排丙方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 (2) 安排丙方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 (3) 安排丙方加班和上夜班。

6. 不得向丙方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丙方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丙方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丙方财物。

7. 为丙方选派合格的实习指导教师，负责丙方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日常巡查和管理工作；开展实习前培训，使丙方和实习指导教师

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对丙方做好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工匠精神、心理健康等相关方面的教育。

8. 督促实习指导教师随时与乙方实习指导人员联系并了解丙方情况，共同管理，全程指导，做好巡查，并配合乙方做好丙方的日常管理和考核鉴定工作，及时报告并处理实习中发现的问题。

9. 实习期间，对丙方发生的有关实习问题与乙方协商解决；发生突发应急事件的，会同乙方按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10. 实习期满，根据丙方的实习报告、乙方对丙方的实习鉴定和甲方实习评价意见，综合评定丙方的实习成绩。

11. 公布热线电话（邮箱），对各方的咨询及时回复，对反映的问题按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组织进行整改。

热线电话：\_\_\_\_\_ 邮箱：\_\_\_\_\_。

12. 甲方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本协议其他规定的丙方进行思想教育，对丙方违规行为依照甲方规章制度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违规情节严重的，经甲乙双方研究后，由甲方给予丙方纪律处分。给乙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3. 组织做好丙方实习工作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1）工学交替实习申请表；（2）职业学校学生实习三方协议；（3）工学交替学生校外实习安全责任书；（4）工学交替实习信息表；（5）学生工学交替实习报告；（6）工学交替实习考核评价表；（7）学生工学交替实习企业满意度调查表；（8）工学交替实习总结(教师用表)；（9）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等。

###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的材料。

2. 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会同甲方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保障丙方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协助甲方制定丙方岗位实习方案，保障丙方的实习质量。

3. 定期向甲方通报丙方实习情况，遇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应立即通报甲方，并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4. 甲乙双方经协商，由乙方为丙方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丙方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丙方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丙方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甲方、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会同甲方做好丙方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等善后工作。乙方有义务协助丙方向侵权人主张权利。投保费用不得向丙方另行收取或从丙方实习报酬中抵扣。

5.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和岗位为丙方提供实习机会，所安排的工作要符合法律规定且不损害丙方身心健康；不得仅安排丙方从事简单重复劳动。为丙方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落实法律规定的反性骚扰制度，不得体罚、侮辱、骚扰丙方，保护丙方的人格权等合法权益。

6. 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不得有以下情形：

(1) 接收一年级在校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2) 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3) 安排未成年丙方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4)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5) 安排丙方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6)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7) 安排丙方从事Ⅲ级强度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8) 安排丙方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7.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应当保障丙方在岗位实习期间按规定享有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卫生安全保护、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1) 安排丙方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2) 安排丙方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3) 安排丙方加班和上夜班。

8. 实习期间，如为丙方提供统一住宿，应为其建立住宿管理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如不为丙方提供统一住宿，应知会甲方并督促丙方办理相应手续。

9. 不得向丙方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丙方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丙方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丙方财物。

10. 会同甲方对丙方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工匠精神、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对丙方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等教育培训并进行考核，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不得安排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岗前培训考核的丙方参加实习。

11. 乙方安排合格的专业人员对丙方实习进行指导，并对丙方在实习期间进行管理。

12. 乙方根据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丙方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丙方适当的实习报酬。丙方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合理确定实习期间的报酬，并以货币形式按月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丙方，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其他方转发。不满1个月的按实际岗位实习天数乘以日均报酬标准计发。

13. 在实习结束时根据实习情况对丙方作出实习考核鉴定。

#### 四、丙方权利与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甲乙双方安全、生产、纪律等各项管理规定，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注重人身、财物及交通安全，保护好个人信息，预防网络、电话、传销等诈骗。严禁涉黄、涉赌、涉毒、酗酒，严禁到违禁水域游泳或参与等其他危险活动，严禁乘坐非法营运车辆等。

2. 遵守甲乙双方的实习要求、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三方协议，认真实习，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不得擅自离岗、消极怠工、无故拒绝实习，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

3. 若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以及实习三方协议，应接受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乙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在签订本协议时，丙方应将实习情况告知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并取得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5. 如不在统一安排宿舍住宿，须向甲乙双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丙方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甲乙双方备案后方可办理。

6. 实习期间，丙方因特殊情况确需中途离开或终止实习的，应提前七日向甲乙双方提出申请，并提供法定监护人（或家长）书面同意材料，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办妥离岗相关手续后方可离开。

7. 严格按照乙方安全规程和操作规程开展工作，爱护乙方设施设备，有安全风险的操作必须在乙方专门人员指导下进行。保守乙方的商业、技术秘密，保证在实习期间及实习结束后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8. 个人权益受到侵犯时，应及时向甲乙双方投诉。丙方认为乙方安排的工作内容违反法律或相关规定的，应立即告知甲方，并由甲方协调处理。

9. 实习期间，丙方发生人身等伤害事故的，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甲方、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五、协议解除

1.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本协议：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

(2) 甲方因教学计划发生重大调整，确实无法开展岗位实习的，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终止实习要求，并通知丙方；

(3) 乙方遇重大生产调整，确实无法继续接受丙方实习的，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终止实习要求，并通知丙方；

(4) 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协议的情形的。

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无过错的一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两方：

(1) 甲方未履行对实习工作和丙方的管理职责，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

(2) 乙方未履行协议约定的实习岗位、报酬、劳动时间等条件和管理职责的，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

(3) 丙方严重违反乙方规章制度，或丙方严重失职，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设备重大损坏以及其他重大损害的；

(4) 法律法规作出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的。

## 六、附则

1. 本协议一式\_\_\_份，甲、乙、丙三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未经其他两方同意不可随意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均须承担违约责任。

3. 有关本协议的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文件予以确认。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有权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约定实习期届满或丙方实习结束时终止。

5. 甲、乙、丙任何一方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与丙方实习相关的重大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其他两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给其他两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协议条款中涉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中规定的原则上“不得”的，如实习因特殊要求存在不履行的可能，甲、乙、丙三方需事先协商一致、签订同意书，并报上级主管

部门备案同意后，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条件下，方可实施，不视为违约。

7. 如丙方集体签订协议，需由丙方代表签字，其他所有丙方需签订相应委托书，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丙方代表在签字前，应将协议文本内容提前告知每一位参加岗位实习的学生（丙方）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并在签署后将协议副本交每一位参加岗位实习的学生（丙方）。

8. 其他事项：\_\_\_\_\_

甲方：（学校盖章）

乙方：（实习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

---

## 附件

1. 补充协议（若有）
2. 丙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
3.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三方协议签约委托书

## 附件 1

# 补充协议

为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工作，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 年修订），特订立补充协议如下：

一、 .....

1. ....

2. ....

3. ....

二、 .....

1. ....

2. ....

3. ....

.....

## 附件 2

### 丙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

尊敬的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

您好！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规定》）《职业学校学生实习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等要求，您的孩子参加岗位实习、签订《三方协议》，应取得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现您的子女\_\_\_\_\_，\_\_\_\_\_学院（系、部）\_\_\_\_\_专业\_\_\_\_班的学生，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实习单位）参加实习，需要您了解并同意，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实习是依据《规定》《三方协议》等规章制度具体开展的，您的孩子享受《三方协议》中的权利，同时也需要遵守《三方协议》中的义务。

2. 实习单位是学校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遴选的符合学生岗位实习要求的企业。

3. 岗位实习是教学的一部分，您的孩子应按学校要求按时提交实习日志、实习报告、实习总结等，如有违反实习规定的行为，经查实，会影响其实习成绩。

4. 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必须定期向自己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指导人员汇报实习情况，接受指导教师和实习指导人员的指导和相关要求，并按进度完成学校规定的各项教学实习内容。

5. 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学校和实习单位将会为学生统一购买实习责任保险。

6. 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必须与指导教师保持通讯畅通，更换联系方式时应及时告知，否则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本知情同意书一式叁份，学校、实习单位、学生法定监护人（或



家长) 各壹份)

---

\_\_\_\_\_ (学校):

我们已经充分知悉、理解并同意《三方协议》各项条款及上述知情同意书内容。实习期间,我们将与学校保持密切联系,并及时掌握孩子的思想动态,督促孩子在实习期间遵守学校及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保障自身安全,主动关注校方通知与班级通知,并配合校方工作,以协助本次实习活动顺利完成。

签名:

与学生本人关系: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附件 3

#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三方协议

## 签约委托书

委托人：（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受托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住址、联系电话）

为了便于《职业学校学生实习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的顺利签订，协议丙方采取集体授权委托方式，由多名学生集体委托其中一人作为受托人，代为签订《三方协议》。委托人已充分知悉、理解并同意《三方协议》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授权事项：

1. 签订《三方协议》；
2. 办理签约时的各项手续，收取、转交《三方协议》等各项文件；
3.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4.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人、受托人在授权范围内从事上述行为，委托人均予以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附件签名）

受托人：

年 月

日

- 附件：1. 委托人名单、签名、身份证复印件  
2.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

# 岗位实习学生安全责任书

甲方：牡丹江技师学院 XX 系

乙方：XX 级 XX 班学生

为了加强对学生的安全管理，确保学生安全而有效地完成实习任务，经双方共同协商，就学生在校外实习的安全，牡丹江技师学院 XX 系（简称：甲方）和以上签名学生（简称：乙方）达成如下协议：

1. 服从系部统一安排的岗位实习，乙方参加校外实习离校前，应告知自己的家长并书面向班主任老师留下可联系到的通讯方式。
2. 乙方在岗位实习期间，应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遵守《牡丹江技师学院学生手则》，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自己的人身财产安全。
3. 乙方在岗位实习期间，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
4. 乙方在岗位实习期间，应每天向小组长汇报工作情况并定期向家长及班主任老师汇报实习情况及人身安全情况。
5. 乙方在岗位实习期间，由甲方派老师不定期地检查乙方的实习情况，并了解乙方的人身安全情况。
6. 遇有突发事件，乙方必须向系部报告并及时与实习单位取得联系；遇重大突发事件，应及时拨打 110、119、120 等社会求救电话。

7. 以上安全责任由学生负责全面遵守执行，学院负责检查、落实。如因学生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后果和损失（包括人身伤害事故），由乙方自己承担安全责任，学院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8、学生应严格履行以下职责：

① 岗位实习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必修课程。所有学生都必须明确实习目的，端正实习态度，认真完成实习任务。

② 学生应严格遵守学校和企业的规章制度，维护良好的实习秩序，不做有损企业形象和学校声誉的事情。学生在实习过程中，必须强化职业道德意识，严格遵守实习企业的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尊重企业指导教师，服从管理与分配；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事先报请学校和企业的批准，遇到问题，应及时与指导教师联系，由系部与企业协商解决。

③ 学生应提高自我管理能力和安全防范意识，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在实习时，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的有关管理规定，牢记“安全第一”，防止各种工伤事故的发生；外出时要遵守交通规则和公共秩序，避免发生交通事故等，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④ 在岗位实习期间，学生应严格遵守企业的考勤制度，上课培训、生产实习、政治学习等一律都实行考勤。学生一般不得请事假，若有特殊原因必须请假，应向实习带队教师提前递交书面申请，详细说明请假事由及请假期限，并出具相关证明（病假凭医生出具的病假证明；事假凭家长信件等证明材料）并按审批程序审批。如有特殊情况来不及办理请假手续的，应该由个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委托其他同学

及时办理请假审批手续。学生假满后，须及时向原批假人或有关部门办理销假手续；若假满不能按时返回，必须提前办理续假手续，并提供有关证明，按请假审批程序审批。不经准假而缺席者，一律作旷课（工）论处。

⑤ 实习学生在实习结束时应及时撰写实习报告，并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完成并交给学校实习指导教师，作为考核的依据。

#### 9、成绩考核评定办法：

① 学生在岗位实习期间接受学院和企业的双重指导，实行以企业为主、学校为辅的校企双重考核制度。由理论考试与实践考核构成学生课程考试相结合的方式，理论考试由系部出卷校内考试（成绩占40%），实践考试由企业实践指导教师或部门经理考核打分（成绩占60%）。

② 没有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和时间的学生，实习成绩均以不及格记载。

#### 10、违纪处理：

(1)学生在岗位实习期间发生违纪行为，可按《牡丹江技师学院学生守则》处理，并补充下列条款。

① 发生实习旷工情况，视其情节、认识态度和改正的表现，给予以下处分：旷工1天，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旷工2天，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旷工3天及以上，或屡教不改，重复旷工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半月不归且无正当理由者，学校可张榜公布，给予退学处理。

② 违反企业规定，违纪情节轻微尚不足以给予处分者，学校予以口头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直至责令赔偿损失。累计受到3次通报批评者，学校可给予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对于违纪情节比较严重，被企业取消实习资格而退回的学生，学校可视其情节、认识态度和改正的表现，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③ 严禁学生在岗位实习期间，利用工余时间聚众赌博、酗酒闹事。对于参与者，视其情节、认识态度和改正的表现，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对于组织或发起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围观或者知情不报者，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作伪证者加重一级处理。

④ 举止不文明，在企业公共场所行为不检点，破坏公共设施，且不听劝阻，不服从教育、管理，甚至侮辱、漫骂、殴打指导教师或管理人员者，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⑤ 违反企业消防、安全规定，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以下处分；不听劝阻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但尚不足以追究法律责任的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⑥ 对于被企业取消实习资格退回的学生，由系和教务处等有关部门协商，另行安排实习，无任何实习补贴。如企业有违约金要求，由学生个人支付。

(2)、违纪行为的处理权限、调查和处理程序。

① 由学校的实习指导教师（含实习带队教师）负责协助企业进行违纪事件的调查，了解学生违纪行为的事实经过和搜集相关证据材料，并在做好思想工作、让学生深刻认识错误并做出书面检查的基础

上，形成调查报告，并根据处理类别，填写相应表格，由系提出处理意见后报教务处或学生处。

② 违纪学生的处分程序按照《牡丹江技师学院学生守则》处理。并告知学生家长。

③ 岗位实习学生违纪行为的调查和处理，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需延长，应说明原因，由系报教务处或学生工作处，经分管院领导同意。

11. 本协议经双方签订后生效，有效期至乙方实习结束止。

甲方：牡丹江技师学院 XX 系：签名（章）\_\_\_\_\_

乙方（签名）：\_\_\_\_\_

## 附件 5

## XX 系 XX 级 XX 班岗位实习信息表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XX 年 XX 月 XX 日

序号	专业	班级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就业单位	有无合同
1									
2									
3									
4									
5									
6									
7									
8									
9									

系教研室主任签字：

系实习就业主任签字：

系主任签字：



附件 6

# 牡丹江技师学院

## 岗位实习报告

系 别 \_\_\_\_\_

专 业 \_\_\_\_\_

班 级 \_\_\_\_\_

姓 名 \_\_\_\_\_

指导教师 \_\_\_\_\_

实习企业 \_\_\_\_\_

完成日期 \_\_\_\_\_

牡丹江技师学院 XX 系 XX 专业实习报告

班级		姓名	
时间		实习地点	
实 习 目 的			
实 习 内 容			

实 习 心 得	
岗位实习成绩评定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指导教师签字	
企业管理人员签字	
教研室主任签字	
系主任签字	
系部盖章	

## 附件 7

## 牡丹江技师学院

# 岗位实习考核评价表

\_\_\_\_级\_\_\_\_专业\_\_\_\_班      学号：\_\_\_\_ 姓名：\_\_\_\_\_

测试项目	一	二	合 计
成 绩			

项目	主要内容	考核要求	所占分值	得 分	
一		1)			
		2)			
		3)			
		4)			
		5)			
		占总成绩 70%		70 分	
二	平时成绩	实训考勤	占总成绩 30%	共计	得 分
		实训表现		30 分	

企业指导教师：\_\_\_\_\_

学院指导教师：\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9

# 牡丹江技师学院 实 习 总 结

(教师用表)

系 部: \_\_\_\_\_

指导教师: \_\_\_\_\_

课题名称: \_\_\_\_\_

专 业: \_\_\_\_\_

班 级: \_\_\_\_\_

人 数: \_\_\_\_\_

实习类型: \_\_\_\_\_

实习地点: \_\_\_\_\_

实习时间: \_\_\_\_\_

---

## 使用说明

- 1、此表应由实习指导教师根据实际情况认真填写。
- 2、此表于实习结束后，交系主任签字，并交由系部统一存档。
- 3、实习类型是指“认知实习”、“校内实习”、“工学交替实习”、“岗位实习”。

## 课题研究结论:

本课题经过 X 周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检验, 得出以下结论:

一、学生方面 (学生掌握了哪些知识、技能; 在哪些方面获得了提高)

二、教师方面 (教师掌握了哪些知识、技能; 在哪些方面获得了提高; 教师有哪些心得等等)



三、意见及建议（对系部、实习企业，在实习安排、岗位设置、教学内容、实习待遇等方面提出有益建议）

指导教师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系部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院长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院长签字	签字：  （盖章）年 月 日

本页不够，可加附页

附件 10

# 牡丹江技师学院 实习课题申请

系 部: \_\_\_\_\_

指导教师: \_\_\_\_\_

课题名称: \_\_\_\_\_

专 业: \_\_\_\_\_

班 级: \_\_\_\_\_

人 数: \_\_\_\_\_

实习类型: \_\_\_\_\_

实习地点: \_\_\_\_\_

实习时间: \_\_\_\_\_

## 使用说明

- 1、此表应由实习指导教师根据实际情况认真填写。
- 2、此表于实习前填写，向系部和院领导提交申请，申请同意后，按照实习时间开始课题研究。
- 3、此表于实习结束后，交系主任签字，并交由系部统一存档。
- 4、实习类型是指“认知实习”、“校内实习”、“工学交替实习”、“岗位实习”。

课题名称						
负责人 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部门				专业职称	
	学历				联系电话	
	起止年份				邮箱 (Email)	
课题内容：						
课题价值：						

课题组成员有关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	班级	课题内部分工

指导教师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系部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院长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院长签字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 牡丹江技师学院 校企合作协议审批表

申请部门		日期	
协议名称			
申请部门 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 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法律顾问 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主管院长 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院长 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附件 12

## 授权委托书

现委托\_\_\_\_\_在我单位与\_\_\_\_\_签订校企合作协  
议时，作为我单位签订校企合作协议的受委托  
人，委托权限如下：  
代为签订校企合作协议、代委托单位处理一切与协议有关事  
务。

本委托事项不得转委托

委托期限：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3

## 承 诺 书

本人是牡丹江技师学院 xx 系 xx 班学生，根据个人意愿自主安排岗位[实习](#)，已与家长商量，并取得家长同意。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 自主实习期间所产生安全、法律纠纷，由自己负责，与牡丹江技师学院无关，学院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 实习期间遵守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信守[合同](#)，力争得到用人单位良好评价；

3. 实习期间遵纪守法，维护学院的形象，决不做违纪违法的事情，并注意个人安全；

4. 实习期间按要求完成系里布置的教学内容，按进度完成各项作业并按时上交工学交替学习材料。

5. 严格按照系里安排的时间返校，在离校期间保证与班主任保持通讯畅通，并及时向班主任[汇报](#)有关学习、生活及实习情况。

学生签字：

学生家长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致岗位实习学生家长的一封信

亲爱的各位家长：

您好！

牡丹江技师学院是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直属于牡丹江市人民政府，积淀 50 年办学历史经验的公办院校，是黑龙江省东南部地区技能人才培养和各级各类社会培训的重要基地以及“国家技能等级证书鉴定试点单位”，中国职协技工院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黑龙江省政校企技能人才培养产业联盟理事长单位，主要培养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等高技能人才。先后获得“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国家级中等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示范校”“国家高技能人才培养特殊贡献单位”“省示范技师学院”“省先进技工院校”“省招生就业工作先进单位”“省级文明校园标兵”等荣誉称号。学院占地面积 38.9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6.41 万平方米。设有教学、实训、公寓、餐饮、图书馆、文化广场等多个功能区。

学院设有现代服务、电信工程、机械工程、汽车工程、新文创五大学科专业群和 19 个专业，其中烹饪、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数控加工技术、计算机广告为特色专业，烹饪专业为省级品牌专业。学院师资力量雄厚，现有教职工 337 人，其中高级职称教师 140 人，硕士学历教师 30 人。2020 年，学院被省教育厅、省人社厅批准为“双优”学校建设单位。2022 年，学院入选全国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首批重点建设院校，四大专业（汽车维修、数控加工、烹饪、平面设计）入选首批重点建设专业。



2019年8月19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到学院考察调研时赞誉学院：“办学有特色，师资也不错”，并为学院指明了“立德树人，培养大国工匠”的发展方向。





为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产业转型升级，牡丹江技师学院 XX 专业 XX 级 XX 班学生计划于 2022 年 X 月 X 日——2022 年 X 月 X 日进行岗位实习，岗位实习是校内实训向校外的延伸，是各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一门课程，有明确的学分要求和教学内容要求，是学生必须完成的学习任务。学校的发展，离不开您的关心和支持。为了更好完成今年的岗位实习工作，现将相关工作安排及注意事项告知家长，敬请家长配合：

### 一、岗位实习的具体安排

（一）实习时间：2022 年 X 月 X 日——2022 年 X 月 X 日（具体时间见学生手中签订的实习合同）

（二）所有符合条件参加实习的同学，必须按时积极参加学校安排的实习课程。

### 二、学生需要遵守的纪律要求

（一）岗位实习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必修课程。所有学生都必须明确实习目的，端正实习态度，认真完成实习任务。

(二) 学生应严格遵守学院和企业的规章制度，维护良好的实习秩序，不做有损企业形象和学院声誉的事情。学生在实习过程中，必须强化职业道德意识，严格遵守实习企业的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尊重企业指导教师，服从管理与分配。

(三) 学生应提高自我管理能力，要有高度的安全防范意识，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在实习时，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的有关管理规定，牢记“安全第一”，防止各种工伤事故的发生；外出时要遵守交通规则和公共秩序，避免发生交通事故等，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四) 在岗位实习期间，学生应严格遵守企业的考勤制度，上课培训、生产实习等一律都实行考勤。学生一般不得请事假，若有特殊原因必须请假，应向企业有关部门和班主任提前递交书面申请，详细说明请假事由及请假期限，并出具相关证明（病假凭医生出具的病假证明；事假凭家长信件等证明材料）并按审批程序审批。如有特殊情况来不及办理请假手续的，应该由个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委托其他同学及时办理请假审批手续。学生假满后，须及时向原批假人或有关部门办理销假手续；若假满不能按时返回，必须提前办理续假手续，并提供有关证明，按请假审批程序审批。不经准假而缺席者，一律作旷课（工）论处。

(五) 实习学生在实习结束时应及时撰写实习报告，并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完成并交给学院实习指导教师，作为成绩考核的依据。

### 三、请假制度规定：

(一) 请假一天由实习指导教师和班主任批准，两天以内由系部

批准，三天以上由学校批准。学生实习期间累计因病因事请假最长不得超过两周。

（二）实习期间请假累计超过两周或单次请假超过7天，应当办理休学手续。

（三）学校大型活动需学生返校时，一律由系部与实习单位沟通，由实习单位统一通知学生返校，其他一律不予批准。如违反，按学生擅自离职处理。

（四）学生不得在实习中探亲访友、旅游观光或参加非直系亲属的婚礼、丧礼，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监护人的丧礼，视其具体需要，可准三天的假。

#### 四、需要家长配合的地方

（一）在实习的过程中，学校、实习学生、家长和实习单位都必须签署学校统一发放的顶岗实习协议，以保证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基本权益。

（二）学校和实习单位都有专人全程指导和管理实习学生的实习活动，以便保证实习的效果。家长要督促实习学生在实习中认真的做好实习日志、阶段总结和实习报告（我们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和规范要求）。

（三）家长对实习学生负有监管的责任，应教育孩子严守纪律，不要帮助孩子隐瞒学校，以免对孩子学业发展造成严重影响。

（四）希望家长配合学校做好实习学生的交通、人身、财产、饮食卫生、防火等方面的安全教育和防患工作，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

识和自救自防能力，确保实习学生的实习安全。

（五）实习期间，请家长保持与辅导员的联系与沟通，关注孩子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在顶岗实习过程中，孩子有任何思想情况及其它问题，应第一时间通知学校，共同解决有关问题。

## 五、成绩考核

（一）学生在岗位工学实习期间接受学校和企业的双重指导，实行以企业为主、学校为辅的校企双重考核制度。

（二）岗位实习作为单独一门必修课程进行考核，按五级记分制，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60分以下）进行成绩记载。考核由两部分构成：一是企业指导教师对学生的考核成绩，占总成绩的70%；二是学校指导教师对学生的考核成绩，占总成绩的30%。学生如在同一单位的不同岗位进行实习，考核成绩应是所有实习岗位的综合考核成绩。

（三）对于因各种原因而被批准同步安排在校内实习的学生，实习结束，考核成绩均以及格记载。专业系留校做助教的优秀学生除外。

（四）没有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和时间的学生，实习成绩均以不及格记载。有条件时，可由本系协调，安排在其他班级进行岗位实习时重修，或利用假期安排在指定企业进行重修。岗位实习重修最多只有一次，考核成绩最高为及格。重修不及格，缓发毕业证三个月。

## 六、违纪处理

学生在岗位实习期间发生违纪行为，可按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处理，并补充下列条款。当本补充条款与《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不一致时，按本补充条款执行。

（一）发生擅自离岗或离开实习单位（含培训课）情况，视其情节、认识态度和改正的表现，给予以下处分：擅自离岗或离开实习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2. 擅自离岗或离开实习单位超过 24 小时不超过 48 小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3. 擅自离岗或离开实习单位达 72 小时及以上的，或屡教不改，重复旷工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4. 擅自离岗或离开实习单位达 15 日或以上不归且无正当理由者，学院可张榜公布，给予退学处理。

（二）违反企业规定，违纪情节轻微尚不足以给予处分者，学院予以口头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直至责令赔偿损失。累计受到 3 次通报批评者，学院可给予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对于违纪情节比较严重，被企业取消实习资格而退回的学生，学院可视其情节、认识态度和改正的表现，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严禁学生在岗位实习期间，利用工余时间聚众赌博、酗酒闹事。对于参与者，视其情节、认识态度和改正的表现，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对于组织或发起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围观或者知情不报者，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作伪证者加重一级处理。

（四）举止不文明，在企业公共场所行为不检点，破坏公共设施，且不听劝阻，不服从教育、管理，甚至侮辱、漫骂、殴打指导教师或管理人员者，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违反企业消防、安全规定，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以下处分；不听劝阻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但尚不足以追究法

律责任的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六）在岗位实习期间，要求必须在企业住宿的学生，严禁在宿舍留宿异性，违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

（七）对于被企业取消实习资格退回的学生，由本系等有关部门协商，同步安排在校内实习，无任何实习补贴。如企业有违约金要求，由学生个人支付。

## 七、安全隐患问题说明

当前，全国高校及社会上连续发生大学生被骗陷入传销黑窝或社会人员利用家长对子女的关爱之情，电话诈骗学生家长事件。为防止类似事件在您和您孩子身上发生，特此专项说明：

### （一）关于传销

1. 按照国务院第 444 号令《禁止传销条例》规定，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均为非法传销行为。

2. 为避免孩子上当受骗，希望您和您的子女提高警惕，加强自身安全的防范。一旦发现有人以招工、做生意等名义，要求交钱加入或发展人员加入，发展后可以提成，许以高收入、高收益、高额回报等



情况时，一定要引起警惕。在判断其是否为传销组织时，既要看其是否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有否营业执照，有否正规的办公场所，更重要的是可以看其行为是否属于传销和变相传销，其营销制度、奖励制度是否合法。在情况不清的时候，绝不要盲从，不要轻易参加。如果自己判断不清时，可以向当地工商、公安等部门或者直接与学院、班主任老师咨询。

3. 请提醒您子女树立正确的就业和择业观，要有勤劳致富的观念，不要对意外之财心存贪念。

## （二）关于诈骗

在当前发生的面向学生或学生家长的诈骗事件，诈骗者一般以“班主任”或“××医院急救中心”等名义，以“你子女（或兄弟姐妹）生病（或出车祸）抢救需要马上汇款”等理由，向学生家长（或亲人）进行诈骗。为避免上当受骗，希望您及您的子女注意以下内容：

1. 不要轻易向外人透露自己的个人、家庭信息；

2. 遇不明来历的电话（一般以“某某公安机关要求你协助侦破某个案件”等理由）要求您（或您的子女）将手机关机，或连续以误打的借口使您（或您的子女）主动关机时，请您（或您的子女）务必要提高警惕并及时相互联系或报告学校、老师；

3. 接到陌生来电，可利用网络上的手机属地查询功能，查询打电话或发信息的手机属地。如属地与您子女所在地区不同，打电话的肯定是骗子！遇到对方告知的账号，也可致电所在银行，查询该账号所在区域；

4. 将您子女班主任以及实习单位负责人的联系电话妥善保管，以便在第一时间与班主任或学校有关部门（或实习单位）取得联系，并核实具体情况。

5. 按照卫生部有关规定，医院在遇到突发的危重病人时，必须先抢救，后收费。而收费也采用现金或支票的方式支付，根本不会让病人家属把钱汇到以私人名义开设的所谓医院账号内。

学生是整个社会的财富，是国家发展的动力，他们的进步与发展更是每个家庭幸福的源泉。我们衷心地希望和家长们合作，把我们的学生培养的更好、更强、更适应社会！感谢您的配合！同时欢迎您对学校发展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可写在回执单后面)。

致礼！

牡丹江技师学院

2022年X月X日



牡丹江技师学院微信公众号



牡丹江技师学院 2022 年招生简章

成功的路千万条技师学院是最近的一条

## 回执单

我已认真阅读《致岗位实习学生家长的一封信》，将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切实履行监护人职责，让孩子过一个健康、安全、有意义的寒假。

学生姓名：

家长签名：

2022年X月X日

成功的路千万条技师学院是最近的一条